

# 成人高等继续教育学生日常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

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院实施学生管理，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报道与入学**

**第六条** 新生应持学校录取通知书，按要求和规定期限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事先向本站点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后，应于入学三个月内，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如存在信息有误，及时联系本站点处理。

**第八条** 新生资格审查、因病或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为“应征入伍”）等原因不能报到入学的等按照《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继续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网上学习平台管理办法**

**第九条** 每位学生须通过电脑登陆青书学习平台，或手机下载“青书学堂”AP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学

习。学习时间：春季（4月22日-7月15日）。

#### 第十条 学习成绩的构成

（一）课程考试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试卷考试，须参加线下集中考试；一种是非试卷考试，须按课程要求完成大作业、论文或在线考试环节。

（二）查询本学期每门课程的考试形式。

（三）课程考核成绩包括平时学习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构成比例为：每门课程最终成绩（100%）=期末考试成绩（50%）+平时学习成绩（50%）。

（四）平时学习成绩依据完成的在线学习时间比例、规定的在线作业情况、规定的在线学习电子教材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其成绩构成比例为：

1. 登录得分：共 10 分，每次登录得 0.5 分，需登录 20 次；

2. 课件学习：共 60 分，连续 1 分钟得 0.1 分，学习总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3. 作业得分：共 30 分，完成课程内所有作业。

### 第四章 考试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继教院审核，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十二条 学生在所学专业的学习年限内，未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内容或成绩未合格的，由学校在学生离校前发给结业证书。

**第十三条** 结业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经补考成绩全部合格后达到毕业条件的，由学生本人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经继教院审核后，换发毕业证。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提出换发毕业证书的，均不再受理。

## **第五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向继教院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后提交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批修改。

**第十五条** 学生学满一年以上中途退学或被开除学籍（取消学习资格）的学生，可由学校出具学习证明。

**第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放学历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十七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章 缴费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的有关规定，学校依据重庆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限额内，具体指定不同类型、不同专业各年级学生的各种代收费标准，并予以公示。

（一）学费按学年交纳。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学费；

（二）因学生自己的原因（延时交费），造成学费未及时到账，从而不能进行正常学习者，后果由学生自负。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退学退费的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申请退学的学生，经学院批准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费。其它情况不予退费；

（二）按照渝工业职院发〔2006〕4号文件规定，申请同意退学的新生，报到一个月内退学，学费全退，代收费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其它申请同意退学学生，按批准退学之时实际时间（每学年学习时间10个月计算）扣除在校期间学费后退还剩余部分。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与复学学费结算按照渝工业职院发〔2006〕4号文件规定，学生办理休学，不进行费用结算，

待复学后，按复学所在班级的收费标准及学院批准休学、复学实际时间（每学年学习时间 10 个月计算）分别结算，多退少补。

**第二十一条** 待学生缴费核实后，由学校开具教育正规收费发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试行。学校以前颁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负责实施并解释。